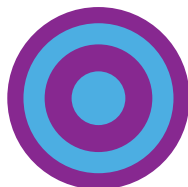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澄清及補充公佈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I)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之1,4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之1,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條款修訂(詳情載於該公佈)及其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補充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就可換股債券I而言，有三名債券持有人(換股(定義見下文)前)，為廖駿倫先生、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就可換股債券II而言，有超過六名債券持有人(換股(定義見下文)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可換股債券II外，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接獲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債券持有人通知，根據債券文件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換股」）。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換股前；(ii)緊隨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換股後；及(iii)緊隨餘下三名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換股前		緊隨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接獲之 換股通知)換股後		緊隨餘下三名債券持有人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 可換股債券II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廖駿倫先生	1,900,000,000	11.53	3,344,444,444	13.80	3,344,444,444	9.95
債券持有人A	-	-	-	-	7,777,777,778	23.13
債券持有人B	-	-	6,311,111,111	26.04	1,611,111,111	4.79
公眾人士	14,579,522,840	88.47	14,579,522,840	60.16	20,890,633,951	62.13
總計	<u>16,479,522,840</u>	<u>100.00</u>	<u>24,235,078,395</u>	<u>100.00</u>	<u>33,623,967,284</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3.28(7)條而言，於換股後可換股債券I有兩名餘下債券持有人，即VMS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而可換股債券II之餘下債券持有人為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